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71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CNY 1.00），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伍拾伍元（CNY 55.00），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整（CNY 2,860,000,000.00），扣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53,390,342.00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6,609,658.00 元，其中超募资金 2,044,979,658.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确认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93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2014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90,49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1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93.14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32,060,616.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939,377.0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众会验字(2014)第 4614 号《验资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 （三）2017 年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117,03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2 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10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3.1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2,427,11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7,572,876.2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117,039.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733,773.58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97,189,610.81 元。

### （四）2020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鉴于公司首次发行和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事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 (四) 2020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续)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6 月使用情况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b>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b>	<b>802,398,171.49</b>
1、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0,766,132.48
2、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1,059.50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19,533,935.72
<b>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b>	<b>493,629,308.75</b>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及募集专户余额差异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b>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实际余额</b>	<b>17,465,645.06</b>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2、非募投户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	77,475,780.70
3、非募投户资金的定期存款	0.03
4、以自有资金已先行支付尚未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	-1,204,238.96
5、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	-37,878.08
6、自有资金转入	-70,000.00
<b>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应有余额</b>	<b>493,629,308.75</b>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续)

(四) 2020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续)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b>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b>	<b>1,967,572,876.23</b>
1、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利息收入	136,536,802.17
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的手续费支出	-7,764.98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的投入	-1,610,472,604.67
<b>2020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b>	<b>493,629,308.75</b>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 （四）2020年1-6月使用金额及2020年6月30日余额（续）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1-6月，对201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319,533,935.72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支出累计1,610,472,604.67元。

其中：

（1）2017年定向增发年产2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总投资额1,967,572,876.23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234,265,776.92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2602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通过保荐人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年度支付资金422,050,759.78元，2018年度支付资金546,759,623.59元，2019年度支付资金322,128,285.58元，2020年1-6月支付资金319,533,935.72元，2020年6月30日，累计支付资金1,610,472,604.67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设立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次发行和 2014 年定向增发共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2017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29300518878	活期	人民币	28,870.19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50177863609888889	活期	人民币	17,436,774.87
合计					17,465,645.06

注\*1 2017 年定增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7,465,645.06 元，其中有 37,878.08 元系尚未支付的定增发行费用，1,204,238.96 元系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未做置换的定增发行费用，70,000.00 元系自有资金转错账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续）

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储于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注释号	批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类别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注*2	2017 年定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10041000000245	保证金	人民币	62,900,780.70
注*3	2017 年定增	中国农业银行宿迁分行	-	保证金	人民币	14,575,000.00
小计						77,475,780.70
注*4	2017 年定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2001778636049998888	理财	人民币	200,000,000.00
注*5	2017 年定增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06200000001993	理财	人民币	20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注\*2 定增中国工商银行‘0245’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47,500,000.00 元，欧元账户余额为 2,022,493.24 欧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63,306,795.92 元，其中 2017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62,900,780.70 元。

注\*3 定增中国农业账户系保证金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保证金人民币账户余额为 14,730,050.00 元，其中 2017 年定增以募集资金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余额为 14,575,000.00 元。

注\*4 2017 年定增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注\*5 2017 年定增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3 年 10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 年 7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5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11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5年12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3年10月和2014年7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2017年3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签订的监管协议即时失效。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期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66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99.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否	66,163.00	66,163.00	-	66,192.00	100.04%	2011-10	7,274.16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	否	65,811.42	65,811.42	-	64,870.55	98.57%	2014-6	2,783.93	否	否
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	否	138,686.55	138,686.55	-	144,936.60	104.51%	2013-6	2,418.68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4,497.97	204,497.97	-	209,807.15	-	-	5,202.61	-	-
合计		270,660.97	270,660.97	-	275,999.15	-	-	12,476.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p> <p>“年产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建成投产后主要为公司最终产品提供原材料，并不直接对外销售，根据公司整体产品规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研发需要进行生产安排，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对膜级切片的效益产生较大影响。</p> <p>“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都已达到预期，受到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续)	<p>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p> <p>公司“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投产后，公司推出适应不同地区气候条件使用的太阳能电池背材基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等系列产品，因经济形势的波动对新能源行业影响较大，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召开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告。超募资金 204,497.97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 12 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1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75,051.03 万元，2012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89,443.32 万元，2013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33,111.09 万元，2014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6,281.01 万元，2015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2,946.30 万元，2016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729.28 万元，2017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了 2,245.1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支付资金 209,807.1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15,102,774.23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1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预计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7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46.34 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046.34 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本期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93.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9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是	136,793.94	118,793.94		120,298.03	101.27%	2016-10	5,566.19	否	否
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5-07	68.49	否	否
		136,793.94	136,793.94		138,298.03	-	-	5,63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公司“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项目”投产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加大了光学膜新产品的研制，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使得产品成本较高，此外，由于公司涉足光学膜时间较短，国内外销售渠道培育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该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公司光学膜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客户需求量逐步提升，目前光学膜产品已获得三星在内的国际一线品牌认证并全球供货；国内主要客户为京东方、TCL、海信、创维、长虹、康冠、小米、华为等国内品牌。</p> <p>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 由于受到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等因素影响，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 136,793.94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一亿平米的光学膜产品的产能及配套年产 2.5 万吨光学级聚酯薄膜基材”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4 年度支付资金 477,038,489.54 元，2015 年度支付资金 417,190,307.87 元，2015 年度另支付收购科为股权款 18,000 万元，2016 年度支付资金 234,431,705.41 元，2017 年度支付资金 70,500,660.86 元，2018 年度支付资金 3,819,097.24 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资金 1,382,980,260.9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40,652,078.81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4)第 4615 号专项									

	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1,909.46 元全部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1,909.46 元转入一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009000009820，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本期 2017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5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5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47.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否	196,757.29	196,757.29	31,953.39	161,047.26	81.85%	-	4,918.91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定增资金 196,757.29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二亿平米光学膜项目”项目，定增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2017 年度支付资金 422,050,759.78 元，2018 年度支付资金 546,759,623.59 元，2019 年度支付资金 322,128,285.58 元，2020 年 1-6 月支付资金 319,533,935.72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1 日，累计支付资金 1,610,472,604.67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34,265,776.92 元。上述置换资金业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众会字(2017)第 2602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止，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归还 2 亿元至募投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p>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p> <p>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020年1月16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2 亿到期，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58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 亿到期，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p> <p>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产品”2 亿到期，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6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 亿到期，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入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20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0万平方米光学膜项目	18,000.00		18,000.00	100%	2015-07	68.49	否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15年6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为”）100%股权。其中，收购柯秋平持有的江西科为99%股权及时招军持有的江西科为1%股权的价格合计为8,000万元。同时，双星新材向江西科为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增资后，江西科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8,000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为1.8亿元。公司本次收购并增资江西科为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8亿元。</p> <p>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p> <p>2015年7月22日完成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双星新材公告：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受到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等因素影响，江西科为薄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未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